

2025 年涡阳县消费品以旧换新预拨方案

（第一批）

依据《安徽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〈2025 年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皖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23 号）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民政局 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市商务局 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亳发改环资〔2025〕51 号）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预拨依据

1. 《安徽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〈2025 年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皖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23 号）中第九条“在预拨资金时，应以商户在省服务平台上传的完整数据所对应的垫付资金为依据。”

2. 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中第三项“省服务平台定期反馈 2025 年以来商户所垫付补贴资金情况，各市可据此向商户拨付部分资金。”

二、预拨原则

根据市商务局通知，各县区按照国补平台上传资料的

80%比例进行预拨付。

三、预拨内容

根据省服务平台上传的完整数据（第一批时间自活动开始日至2025年3月24日）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商户，按照补贴额的80%进行预拨付。

四、预拨程序

1. 商户提出申请，附平台上传的补贴材料和承诺。
2. 县商务局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商户。

五、资金清算

本次预拨资金后，经第三方审核自活动开始日至2025年4月15日商户上传省银联平台数据，根据审计小结中的实际补贴额与本次预拨付资金进行比对，多退少补，资金退补以商务局通知为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商户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，并确保真实有效，超出规定时间提交视为自动放弃。
2. 活动期间，对违反承诺的商户取消资格并退回资金。
3. 本方案在第一批预拨付资金清算后自动废止。

涡阳县商务局

2025年3月25日